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12,881,870.28 元，核销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总金额为 998,499.26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金<br>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账面金<br>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核销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其中：应<br>收账款  | 41,670,461.06 | 4,248,691.44  |    |       | 412,877.74 | 45,506,274.76 |
| 预 付 款<br>项   | 453,412.70    | 245,775.75    |    |       |            | 699,188.45    |
| 其 他 应<br>收款  | 1,529,493.42  | 192,580.68    |    |       | 160,970.44 | 1,561,103.66  |
| 存 货 跌<br>价准备 | 1,647,835.45  | 5,286,666.42  |    |       | 424,651.08 | 6,509,850.79  |
| 合 同 资<br>产   | 6,168,335.15  | 2,908,155.99  |    |       |            | 9,076,491.14  |
| 商 誉 减<br>值准备 | 1,182,566.48  |               |    |       |            | 1,182,566.48  |
| 合计           | 52,652,104.26 | 12,881,870.28 |    |       | 998,499.26 | 64,535,475.28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12,881,870.28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12,881,870.28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687,047.87元，资产减值损失-8,194,822.41元）。本次核销的部分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202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 411,598,641.37 元 |
| 减：2019 年度母公司已分配股利 | 21,600,000.00 元  |
| 加：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 59,207,087.67 元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5,920,708.77 元   |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43,285,020.27 元

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 273,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941,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信托等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如下：

| 公司           | 银行名称        | 申请授信额度    | 期限  |
|--------------|-------------|-----------|-----|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 10,000 万元 | 1 年 |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 10,000 万元 | 1 年 |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城北支行    | 5,000 万元  | 1 年 |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 | 5,000 万元  | 1 年 |
|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 | 5,000 万元  | 1 年 |
| 合计           |             | 35,000 万元 |     |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新鲜部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鲜部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新鲜部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麦杰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西安、杨尧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提名胡西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杨尧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